

菊花石大道东一地块产业园规划横一路道路 建设工程房屋拆除项目低压迁改工程 设计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广州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菊花石大道东一地块产业园规划横一路道路建设工程房屋拆除项目低压迁改工程相关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花都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广东电网公司线路杆塔技术规范》（S. 00. 00. 05/Q101-0007-0909-7822）；
- (2) 《广东电网公司10kV 架空绝缘导线技术规范》（S. 00. 00. 05/Q103-0002-0909-6222）；
- (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中国计划出版社；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95）；
- (5)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5429-2009）；
- (6) 《广东电网公司低压无功补偿装置技术规范》（S. 00. 00. 05/Q103-0022-0912-7943）；
- (7) 《广东电网公司建筑物网络综合布线系统技术规范》（S. 00. 00. 05/PM. 0400. 0070广东电网公司2010. 05）
- (8) 《广东电网公司10KV配网工程标准设计》图集
- (9) 《广州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
- (10)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10kV和35kV配网标准设计》
- (11)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10kV和35kV配网典型造价》
- (12)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工程技术管理规定》
- (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14)《中国南方电网责任有限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15)《广东电网公司中低压配电网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

(16)《广东电网规划设计技术原则（修订）》

上述标准、规范经有权机关更改的，按更改后的新版本执行。被废除的，停止执行或参照替代其效力的相关版本执行。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菊花石大道东一地块产业园规划横一路道路建设工程房屋拆除项目低压迁改工程

2、项目编号：CB2026-077（设计）

3、设计费：1653.47 元（人民币壹仟陆佰伍拾叁元肆角柒分）

4、设计内容：本项目按中国南方电网设计典设规范进行工程设计。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该项目供电局出具的供电方案协议、项目的建筑设计图）。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1、设计文件：施工设计图纸

2、份数：一式 4 份

3、地点：花都区

4、工期：收到发包方提供有关资料后 30 日

第七条 费用

7.1 根据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广州市关于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计价的有关规定，设计费为人民币 1653.47 元，税率 6%，不含税金额为 1559.88 元，税额为 93.59 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的设计预付款；图纸审核完成通过支付至合同价的 70%；由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评审，评审结果作为工程最终结算金额的依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尾款。

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开具真实、有效、规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实际提供应税服务情况，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如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收或退回，设计人应负责无偿更换。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9.1.3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长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规程、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

9.2.2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该工程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和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及工程造价负责，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 负责对外来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价款。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应协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办理有关报建工作；

9.2.6 应依据合同接受发包人聘请的工程监理方的监理。工程监理的任何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不应变更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

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南村花山大道 1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020-8684821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 号：114401140075150235

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

设计人名称：广州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商业大道 148 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020-62939158-8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供电局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10126000000080

税 号：914401146915275723

日期：2016 年 6 月 11 日